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087號

上訴人即

被告 李勃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73,1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得抗告。

書記官 魏賜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